
您本人和您所在社區可以採取 哪些措施？

- 公開反對仇恨和不寬容。
- 透過召開社區集會和為受害者提供支援和協助，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 鼓勵擔任公職的官員公開聲明他們反對仇恨犯罪的立場。
- 建立一個仇恨犯罪網路，該網路應當包括執法機構、地方政府、學校、宗教組織和社區團體，一旦出現仇恨犯罪，立即作出反應，並積極預防仇恨犯罪，提高人們對仇恨犯罪的認識。

如何獲得協助

如果您曾經是仇恨犯罪的受害者，
以下資源可能會為您提供幫助：

-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of Victims' Services
(加州司法部長辦公室受害者服務處)
電話：(877) 433-9069
- State of California -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加州公平就業與擁有住宅署)
電話：1-800-884-1684
TTY：1-800-700-2320
(聾啞人專線)
-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Control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s Unit
(加州暴力犯罪處控制受害者委員會)
電話：1-800-777-9229

-
- District Attorney's Victim/Witness Program
(您當地地區檢察官受害者/證人計劃
(各郡機構名單見電話簿))
 -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Office Victim/Witness Assistance Program
(您當地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受害者/
證人協助計劃(聯邦機構名單見電話簿))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mmunity Relations Services
(美國司法部社區關係服務處
(聯邦機構名單見電話簿))

有關本項計劃以及其他預防犯罪材料的
進一步詳情，請致函：

Crime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Center
California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P.O. Box 944255
Sacramento, CA 94244-2550
<http://www.safestate.org>

本出版物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www.safestate.org

亦可提供本出版物的以下語言版本：
阿拉伯語、亞美尼亞語、漢語、印地語、
韓語、旁遮普語、西班牙語及越南語



B13-9119
10/05

預防仇恨犯罪

我們可 以採取 行動！

犯罪與暴力預防中心
加州司法部長辦事處

「仇恨犯罪是所有犯罪中最不人道的犯罪，因為犯罪分子認為受害者由於其膚色、語言、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殘障原因不具備完全的人的價值。此外，仇恨犯罪影響到受害者所屬的整個團體，從而使整個社區感到不安。」

加州司法部長辦公室

加州的仇恨犯罪

在加州，如果您因為您的種族或民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身體殘障或精神殘障或者您與具有一種或多種此類「真實的」或「被視作的」特徵的人或團體有關聯，您可能被視為攻擊目標，成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

對仇恨事件和仇恨犯罪加以區分十分重要。

仇恨事件指出於仇恨動機而產生的行動或行為，但卻受到「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權的保護。仇恨事件的範例可能包括辱罵、輕蔑用語、在公共場合散發仇恨材料、以及在某人的物業上展示處於仇恨動機的攻擊性材料。美國憲法 } 例如下言論自由 ~ 所賦予的自由允許仇恨詞語的存在，只要這些詞語不會影響他人的民權。如果此類行為上升為對某人或物業的恐嚇，則被稱作「**仇恨犯罪**」。

仇恨犯罪指由於受害者實際是或被視作是受保護階層的成員而對該人士或其物業實施的犯罪行為或未遂犯罪行為。（受害者包括實體或團體。）

應當向適當的監管機構報告仇恨犯罪，例如地方警察局或治安署。如果此類仇恨犯罪未向執法部門報告，犯罪分子將繼續按照自己的信念行事，並將繼續對社會構成威脅。

仇恨犯罪的受害者

如果您懷疑自己是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您應當：

- 立即電洽警察局或治安署。
- 獲得醫治（如有必要）。
- 記錄所說的确切話語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有價值的資訊。
- 保存所有證據（塗鴉、蛋殼、在受害者汽車上書寫的文字）。請勿清除任何證據。等候執法官員答覆和拍照。
- 記下其他受害者和證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如有可能，提供犯罪分子及其車輛特徵。
- 電洽您所在地負責仇恨犯罪的社區組織。

基本線索

以下列表說明可能發生仇恨犯罪的跡象：

- 受害者或證人感到由於自身屬於某一受保護階層而被犯罪分子選中。
- 犯罪分子可能帶有偏見的書面評論或言論。
- 事件的發生日期與受害者所屬的受保護階層的某個紀念日相同。
- 受害者與犯罪分子在種族或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異。
- 地區性有組織的仇恨團體活動。

仇恨犯罪受害者可利用的服務

- 根據加州憲法「受害者權利法」規定，您享有某些權利。例如，您有權獲得有關對犯罪分子起訴的資訊，並有權在審判時出示受害者影響陳述。
- 您可能享有對遭受的損失、損壞或傷害獲得賠償的權利。
- 此外，您還受「拉爾夫法」（Ralph Act）和「貝恩法」（Bane Act）的保護。根據這兩項法案，法庭可能判決您獲得金錢賠償。法庭可能會要求侵犯您的權利的人向您支付民事罰款（25,000美元），用於補償您遭受的實際傷害，亦可要求其支付額外數額的罰款，以示懲罰並遏止其未來違反此類法規的行為。法庭亦可能下達禁令或其他類型的禁令，以便保護您不再受到進一步傷害，如果您聘請了律師，法庭可能會命令傷害您的人支付您的律師費。